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5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
南區

承辦人：何偲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7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a20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0300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書函影本1份（13593265_110300018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得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所定免除基礎訓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0年1月5日公訓字第109001294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8條規定：「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7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3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二、經公務

電子文
騎

4

明湖國中 110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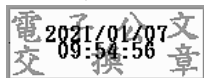
QGAA1106000121

人員考試錄取，最近3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三、歷年來為顧及身障特考各類別障礙人員參與基礎訓練之權益，採行實體課程或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擇一參加，且均不採計基礎訓練成績。保訓會考量近年來身障特考「實體課程基礎訓練」，已由原專班訓練改採與其他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併班方式實施，其訓期相同且訓練課程相當，爰同意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且成績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得適用訓練辦法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